附件

宝山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

宝山区现有3个街道、9个镇，区域面积300平方公里，常住人口195万。随着宝山区域经济快速发展，人口大量导入、出生人口同比增长，学前教育规模不断扩大。目前全区有163所幼儿园，接纳了5.4万名幼儿就读，其中非本市的流动人口幼儿人数达2.5万名，占在园人数46.5%。全区3-6岁常住户籍适龄儿童入园率达到99%；全区0-3岁常住户籍婴幼儿及家长每年能接受6次免费的早期教育指导。宝山区学前教育坚持政府主办、政策引导、改革进取，多元发展的发展策略，学前教育事业在普惠、均衡、优质发展上，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一、**逐步优化资源配置，满足适龄儿童入园需求**。2013年以来，新增17所园舍，建筑面积达13万平方米，改扩建9所公、民幼儿园，增加建筑面积达2.5平方米，大修14所幼儿园等，总体扩增238个班级规模，大大改善了办学条件，缓解了幼儿园入园高峰的紧张情况。

**二、着力打造专业队伍，提升学前教育保教水平。**“十二五”以来，各相关部门联动。建立有效机制，促进幼儿园教师学历和职称同步提高；创新培养模式，加速教师专业成长；强化园长实务培训，提升园长管理水平；实施后勤社会化服务机制，确保幼儿园保教并重。从源头上助推了学前教育水平提升。

**三、实施教育内涵发展，提高幼儿园办学质量**。开展了幼儿园区本化课程实践研究，加强各园管理者实施新课程的领导力和执行力。出台了《宝山区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价与监测指南》、《宝山区幼儿园区本化课程指导手册》、《宝山区幼儿园发展性教育督导评估手册》。建立了督导评估机制，形成了发展性督导指标，以评促建，让幼儿园办学质量在监测中不断提升。

**四、创建整合服务体系，实现0-3岁早教全覆盖。**整合资源，形成早教“网格化管理”、“流程化服务”机制，确保全社会重视0-3岁早教。聚焦育儿热点，为家长提供个性化、多样化早教指导服务；优化早教指导者队伍，确保人人持证上岗；建立早教评估表彰机制，使早教优质服务成为常态。宝山区被评为中国人口早期教育暨独生子女培养示范区。

随着人口出生高峰和导入人口大量涌入，宝山区学前教育将面临新的挑战：一是部分地区学前教育资源尚不能完全满足适龄儿童接受三年学前教育服务的需求，幼儿园优质、均衡的办园条件尚待加快建设。二是上海市一级幼儿园的比例仅有14.7%，公、民办幼儿园办园质量差距大，优质幼儿园比例急需提升;三是亟待培养和引进大批能引领专业发展的骨干园长及教育教学能力见长的教师梯队，以全面满足老百姓对学前教育的优质需求。

 学前教育资源的持续建设和合理布局，保教质量的普遍提升和创新幼儿园教养模式，将是我区学前教育发展的重要任务。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办好学前教育”和十八届三中全会“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要求，实现学前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进一步满足老百姓对学前教育多样化的需求和落实《上海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特制定宝山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上海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精神，推进宝山区教育综合改革方案实施。通过体制机制的创新，坚持依法办园与儿童发展为本理念相结合；坚持学前教育规模扩大与保教质量保障相结合；坚持学前教育公益性和多元性办园相结合；坚持学前教育规范性和发展可持续性相结合；努力践行陶行知“生活即教育”的思想，促进宝山区学前教育健康、有序、优质、均衡发展。

二、总体目标

进一步强化政府职能，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和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满足本区常住户籍人口中适龄儿童接受三年学前教育的需求；创新符合幼儿发展规律的教养方式，整体提升和优化保教质量；建立规范化的早教服务体系，提供生活化早教指导服务；实施面向0-6岁婴幼儿的快乐启蒙教育，办更多有品质的幼儿园。

三、发展指标

1．确保本区户籍3-6岁儿童100%接受学前教育，逐步满足本区常住3-6岁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2．保证本区常住人口中的0-3岁婴幼儿99%每年接受至少6次有质量的免费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3．提高本区幼儿园园舍建设与设施设备的达标水平，坚持按照本市《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DG/TJ08-45-2005）等相关规定配置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按照《上海市学前教育装备规范》配置幼儿园设备与玩教具。区域内生均占地面积或建筑面积达“88标准”以上的幼儿园达80%以上；

4．严格按照国家《幼儿园教职员工配备标准（暂行）》(教师〔2013〕1号)配置幼儿园保教人员，坚持100%持证上岗、100%在职培训；

5．促进幼儿园办园质量在原有基础上普遍提高，做到80%的幼儿园达到上海市二级一类以上水平，力争公办幼儿园的35%达上海市一级以上水平。

四、主要任务

**（一）整合资源，加强学前教育普及与公益性**

1．科学制定学前教育招生入园政策。区、镇、幼儿园合理预测适龄入园儿童人数，教育局根据本市政府相关政策要求制定招生政策，努力保障符合条件的本市常住人口适龄儿童的学前教育入园需求。

2．继续扩大学前教育园舍资源。坚持同步规划、同步建造、同步交付使用，落实小区公建配套园舍建设。统筹和盘活区域校舍资源与其它符合办学条件的空闲房源，根据“十三五”教育基本建设规划，通过改建、扩建等方式，扩大学前教育园舍资源。兼容整合五组“麻雀”幼儿园，打造规模化、优质化的幼儿园。

3．完善和优化在园保教人员与幼儿配比。在入园儿童密集且园舍建造速度短期内无法满足需要的地区，通过扩大现有园舍的利用率与确保保教人员配比的前提下，适当增加幼儿学额等办法，稳妥解决部分区域适龄儿童入园紧张问题。

4．满足学前教育机构装备配置。按照《上海市学前教育装备规范》配置幼儿园设备与玩教具，保障在园幼儿生活、学习的基本条件。优化办园条件，打造特色园，选择有发展需求的幼儿园，开展运动馆和绘本馆标准化配置试点研究，形成幼儿园活动室标配经验。鼓励教师根据学前教育的需要为幼儿提供低结构的材料与自制玩教具，努力为幼儿健康发展创设良好环境。

5.深化早教指导实践研究，做好早教指导体系建设。以生活化早教为整合性服务，通过尝试创设5所早教生活馆，探索宝山早教生活化亲子游戏指导方案，研发家庭早教操作卡。继续做好高危婴幼儿医教结合早期干预工作，满足家长科学育儿的需求。

**（二）动态监管，提高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质量**

6．坚守幼儿园阶段“儿童发展为本”的教育理念。贯彻《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要求，结合上海新课程改革的精神，以践行陶行知生活即教育思想为切入点，推进新课程背景下的区本化课程实施，持续提升学前教育保教质量，为每个幼儿健康快乐、可持续成长奠定基础。

7．确保各级各类幼儿园在原有水平上的提高。以区域优质园为核心，建立幼儿园内涵发展捆绑结对项目组，明确10个内涵发展带教基地，三年内助推至少10所幼儿园办成上海市一级幼儿园；建立4个幼教发展研究共同体，在引领区域发展、做强特色园的基础上，扶持16所发展中幼儿园；以民办特色园、优质园的创建和公、民办幼儿园牵手项目为抓手，通过区域联动、经费补贴、质量监管等多种举措，促进民办幼儿园规范办园、个性办园、优质办园。

8．加强园本研修的实践指导。积极开展一日活动各环节的实践研究，加强对幼儿发展水平的观察和分析，创新符合幼儿发展规律的教养模式。引导幼儿园坚持以“游戏”为主的基本活动，杜绝“小学化”、“学科化”倾向，实施快乐的启蒙教育。

9．创新医教结合的健康监测机制。全面开展医教结合机制研究，初步构建医生进园工作模式。尝试开展在生活、运动、学习领域医教结合指导内容的实践探索，制订促进0-6岁婴幼儿医教结合的相关政策，推行幼儿园“医教结合”指导手册，加强医疗在教育上的早期发现与早期干预作用，提高幼儿的健康水平。

10．建立健全区学前教育监管体系。出台新修改的《宝山区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价与监测指南》和《宝山区幼儿园发展性教育督导评估手册》，推动幼儿园定期自评，促进幼儿园自主发展。

11．探索新媒体背景下的幼儿园家园共育新途径，研究幼儿园家长工作机制，形成幼儿园教师家长工作操作手册；形成全区家长满意率测试的常态机制，强化幼儿园全面服务家长的意识。

**（三）创新机制，提升学前教育队伍专业能力**

12．完善幼儿园教职工人员配备。督促后勤社会化服务机构建立，完善幼儿园保育员、营养员等人员社会招聘机制、专业培训机制、待遇保障机制，加强保育人员队伍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满足幼儿园保育教育、卫生保健和安全保卫等工作需要。

13．加大新教师培养力度。结合万名教师提素质项目，通过基地园、学科组的带教，提升新教师入职技能。支持高校建立健全师范生实习培养机制，从师范生学习到新教师的入职的成长过程，建立多层次选拔、定园定人培养、园校共育机制，提高年轻教师专业成长速度。

14．开展有效的在职培训。通过带教、研训、参与式专题研讨等方式，探索诊断式教师培训的模式，及时梳理总结经验、传承发扬，不断提升教师的师德修养和专业素养，打造多支骨干教师队伍。

15.加速园长队伍的培养。拓展“十三五”干训内容和形式，以幼儿园园长专业标准为培养内容，借助外力，开展多样的、满足各级各类幼儿园园长专业发展需求的培训，全面提升园长的课程领导力，并妥善做好新、老园长的交接，确保新开园的质量，确保幼儿园和谐、稳定发展。

**（四）强化应用，发挥信息技术支持教育作用**

16．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在学前教育管理、课程教学与家园联系中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基于园园通的市、区、园三级应用管理系统，根据《信息化设备配置标准》，优化幼儿园信息化应用环境，协调和优化资源整合，切实推动信息化在各级各类学前教育机构的教育决策、业务管理、监管监测、评估评价和公共服务等方面深入广泛应用。选择十所幼儿园开展区级“数字化创新实验园”的研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17．加强信息管理机制建设，确保幼儿园信息安全和有效运行。按照国家和教育部有关信息安全的政策要求和技术标准，以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为抓手，完善信息数据管理制度，设置专职信息化管理工作岗位，确保信息化数据在幼儿园安全、有效运用。

五、保障机制

1.完善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继续发挥分管区长牵头、各相关部门领导参加的学前教育联席会议作用，发挥政府各部门协调管理的职能，协调解决制约区域学前教育发展的瓶颈问题。坚持“区镇共管和部门分责”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加强对相关部门实施学前教育工作的组织协调，统筹各部门对学前教育机构的管理与指导。

2.加大学前教育发展投入力度。优化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支持政策，针对性地支持解决学前教育资源总量不足、幼儿园师资薄弱等突出问题。结合实际，积极完善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方式、生均投入标准，并建立动态增长机制。对经济困难家庭适龄幼儿实施学前教育资助。

3.完善学前教育督导评估制度。切实把本计划的目标纳入区教育事业发展的整体规划，紧密对接宝山区教育综改方案，把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发展目标任务和落实情况,纳入各级政府与相关部门的工作绩效评估和考核中，通过中期的自测与终期的总结督导检查,确保计划的贯彻实施，促进宝山区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

4.设立学前教育内涵发展专项奖励。通过内涵发展捆绑结对、特色发展共同体等多途径促进区域学前教育内涵发展。设立专项奖励办法，对成功通过上海市一级幼儿园验收的幼儿园进行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扶持幼儿园内涵发展的基地、学块和共同体领衔单位给予一年2至5万元的项目经费支持，确保幼儿园优质均衡共同发展。